

2024年春季学期学位授予工作安排时间表

工作事项	起止时间	工作任务及流程
毕业资格审核	3月1日-3月15日	1. 各学院（教育中心）审核学位申请人毕业资格 2. 各学院（教育中心）对博士学位申请人进行科研审核
	3月1日-3月22日	1. 研究生院培养办复核学位申请人毕业资格 2. 研究生院学位办复核博士学位申请人科研成果
学术不端检测	3月25日-3月28日	研究生登录系统提交学位论文
	3月28日-3月31日	经导师批准，学院进行检测
	4月1日-4月7日	未通过初检的学位申请人申请复检，经导师同意后，学院复检
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	4月8日-6月3日	1. 各学院组织完成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工作 2. 研究生院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前抽检
学位授予相关信息报送	6月3日-6月12日	1. 各学院组织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，并向研究生院报送相关学位授予数据及相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2. 各位学院组织研究生完成学位数据上报 3. 各学院组织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归档（包括不端检测）
答辩后论文抽检	6月12日-7月初	1. 研究生院学位办组织答辩后抽检 2. 研究生院反馈答辩后抽检评阅情况后，各学院组织相关研究生进行整改
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安排	学院可根据规定自行安排	1. 博士研究生应在第三学期的10月份之前完成开题报告 2. 三年制硕士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、二年制硕士研究生应在第二学期结束前、两年半制硕士研究生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 3. 其他类型研究生参考上述时间安排实施
学位论文预答辩	学院可根据规定自行安排	1.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应在答辩申请前3个月完成 2.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应在答辩申请前1个月完成
华东政法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工作	每年9月下旬启动	学位办组织各学院开展华东政法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